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于 2022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实际完成发行的时间为准；

3.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16,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0 元/股，并分别假设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况。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修正。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5. 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481.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617.38 万元。假设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期持平；（2）较上期增长 10%；（3）较上期增长 20%；

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全部转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总股本（股）	1,148,014,400.00	1,148,014,400.00	1,464,014,400.00	1,148,014,400.00
情况 1：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较上期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481.74	45,481.74	45,481.74	45,48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617.38	59,617.38	59,617.38	59,61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35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46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41	0.41
情况 2：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45,481.74	50,029.91	55,032.91	55,032.91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全部转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59,617.38	65,579.12	72,137.03	72,13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0.4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7	0.55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 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7	0.49	0.49
情况 3：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45,481.74	54,578.09	65,493.71	65,49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59,617.38	71,540.86	85,849.03	85,84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8	0.50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8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2	0.66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 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2	0.59	0.59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可转换公司债权全部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矿产资源开发、贵金属冶炼、高新材料研发及生产、国际贸易等业务，主要产品为黄金、白银、电解铜、铅、锌锭、硫酸、稀散金属（铋、锑、碲、砷、硒）等，其中以黄金和白银为主的贵金属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对现有落后的焙烧氰化湿法冶炼提金工艺装置进行淘汰升级，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综合效益好的造锍捕金火法冶炼提金工艺技术，实现金、银、铜、硫，以及其他稀贵金属等多元素综合回收，尤其是提升原料中的有价金属的综合回收率，从而提升企业综合效益。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对于行业发展、市场趋势和生产经营有深刻的理解，能够把握未来行业的技术方向。公司通过多年人才培养与建设，公司的研发团队已经锻炼成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队伍，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储备了优秀的各级专业技术人员和丰富的熟练工人。同时，公司建立了优秀的采购、销售团队，在原材料采购、客户开拓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成功经验，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原材料供应和产品实现顺利销售。因此，公司各类专业人才储备充足，能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保障。

2. 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奖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还是中国黄金销售收入十大企业、中国黄金经济效益十佳企业、中国黄金十大冶炼企业。近年来，随着复杂金精矿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和提金尾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运行，公司在处理多元素复杂金精矿方面提升到了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目前，公司已摸索出了更加合理的原料配比、工艺流程物料循环和交叉利用，突破了生产工艺和设备的关键环节和技术，提高了复杂金精矿的处理效率和回收率。

2021 年度，公司完成参与标准制定 6 项，其中：行业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5 项，目前仍有 4 项标准正在修订中。公司主导修订的国家标准《金块矿取样和制样方法》获得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二等奖；参与修订的国家标准《金化学分析方法第 11 部分》及行业标准《铜冶炼烟尘化学分析方法（共 9 部分）》获得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二等奖，深入参与行业内标准的制定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和话语权。

因此，对于本项目预计投产产品，公司均拥有足够的技术储备。

3. 市场储备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黄金矿山和贵金属冶炼，依托公司在贵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方面的核心技术，公司较少动用自有矿山资源开发，冶炼用原材料主要依靠外购。冶炼业务是公司的核心盈利业务，黄金、白银是公司的主要毛利构成。稀散金属是复杂金精矿的附属品，且毛利率较高，增加了公司的利润弹性。公司冶炼由冶炼部门完成，金泥及阳极泥等中间产品再送经贵金属精炼部门精炼并完成黄金及白银的铸锭，最终产品黄金主要出售给上海黄金交易所完成销售。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是对公司目前产能和产品品质的优化升级，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积累更多优质客户资源，打造国际一流的黄金矿冶企业。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将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五）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措施强化了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能够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恒邦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恒邦股份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恒邦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第（一）项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第（一）、（二）项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第（一）、（二）项承诺，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3日